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9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杜艳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参会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业已成就，同意以2022年9月23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授予22.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30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9月23日